

2018 新年快樂

電子報專欄

- 本期摘要
- 校園焦點
- 陽明訊息
- 行政會報
- 課輔部落格
- 校園點滴
- 捐款芳名錄

副刊專欄

- 山腰電影院
- 閱讀旅行

相簿集錦



快訊

【校園焦點】本校與北榮簽署合作協議，深化榮陽合作關係

陽明訊息

【陽明電子報春節停刊一期】

【107年新春團拜】

現正收看 ▶

【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】

【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】

【BSL-2生物安全教育訓練】

【輻射防護教育訓練】

【心哲所2018春季系列演講】～科學推理的實作（之一）

【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】

為提昇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觀念，降低災害風險，並加強實驗場所人員危害認知防護及責任義務等觀念，特辦理本教育訓練。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2條第三項及教育部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第十三點之規定，新進人員進入實驗室前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在職人員每3年應接受至少3小時再訓練。違反者將處新台幣3,000元以下罰鍰。

- 日期：2月22日（四）
- 時間：9:00-12:00
- 地點：活動中心表演廳
- 主講者：謝錦發顧問 /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
- 參加對象：新進教職員工、碩（博）班新生、助理及符合在職3年應回訓之人員
- 訓練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負責單位/主講人
08:30-08:55	簽到	環安中心
08:55-09:00	引言介紹	環安中心
09:00-10:30	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概論(一)	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 謝錦發顧問
10:30-10:40	休息	-
10:40-11:40	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概論(二)	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 謝錦發顧問
11:40-12:00	學後測驗評量	環安中心

備註：

- 學後測驗結果以 70 分為及格。
- 本訓練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本活動採事先報名制，講義印製將依報名系統人數進行預訂，若現場報名將無法提供，敬請見諒。
- 如有問題，請洽環安中心賴怡君小姐，電話：分機 2196。



106學年度第二學期

國立陽明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

訓練依據

1. 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2條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31條、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第17條
2. 教育部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第13點
3. 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19條
4. 原子能委員會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」第3條

訓練目的

為提昇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觀念，降低災害風險，加強實驗場所人員危害認知防護及法律責任義務等觀念，特辦理本教育訓練。

訓練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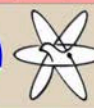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時間	課程	地點	講師	參訓人員
107.02.22	9:00~12:00	職業安全衛生概論教育訓練	表演廳(修正)	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 謝錦發 資深專案經理	碩(博)班 新生、助理及職員
107.02.22	14:00~17:00	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	第一會議室	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 謝錦發 資深專案經理	碩(博)班 新生、助理及職員
107.02.23	8:30~13:30	BSL-2生物實驗安全教育訓練	第一會議室	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生物安全會執行秘書 翁芬華副教授	BSL-2實驗室 新進工作人員
107.02.23	14:00~17:00	輻射防護教育訓練	第二會議室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非醫用科 郭子傑技正	新進之教職員工生

報名網址

職安/化安/輻射: <http://ymadm1.ym.edu.tw/activity/index.asp>

生安: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RjoEJ5iHouP64KhKdRZteBtGuR3KnEWFxn3XyAl1ukHDGQ/viewform?c=0&w=1&usp=mail_form_link



[←] 回上一頁 [⌂] 回到首頁 [↑] 回到最上

COPYRIGHT © 2010 國立陽明大學版權所有，未經同意，請勿轉載

關於電子報 | 訂閱電子報 | 聯絡編輯小組 | 友站連結 | 上期電子報

發行人：郭旭崧 總編輯：陳怡如 執行編輯：彭琬玲 網頁維護：凱笛資訊